

111 學年度高等教育深耕——

在地連結與厚植國際培力創新發展計畫

東吳大學第十一屆「雙溪金劇本獎」比賽辦法

一、比賽宗旨

「雙溪金劇本獎」比賽旨在激發本校學生對於戲劇創作的興趣，配合創意人文學程與中文系課程，以文學與戲劇表演藝術結合的創作園地，培養、厚植在地連結與國際展望的創新能力，發展、培育本校學生文學藝術表現力，強化統合應用能力，積累未來的職場競爭實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

承辦單位：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

三、比賽辦法

(一) 創作主題：「觀」。

1、創作主題說明：各種行業共組社會與世界，生活在靜默或鬧吵的學習、工作中前行，請以觀察的眼，文學的心靈，探索生活與生命中熟悉的行業，回顧、前瞻其現象與變化，擇選一段有感人畫面的故事，寫為打動人心的劇本。

2、參賽劇本，請在創作主題中選材，並擬定劇本名稱。

(二)劇本類型：舞台劇或影像拍攝劇本(含電視劇、短片、微電影)，劇本長度可供演出 8—15 分鐘。

(三)個人創作(含改編)與團隊創作(含改編)。

(四)個人或團隊，原創或改編，所有參賽作品皆混合評比。

(五)參賽劇本須附「創作理念」(約 300-500 字)，創作若有所本，請說明構思或創意擷取之源；若為改編，請提供翔實之原著資料。

(六)參賽劇本內容不得抄襲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比賽名次揭曉並頒獎後，如得獎劇作被檢舉為抄襲，經調查屬實者，視為違規，已獲之獎金、獎

狀，將全數追回。

四、參賽資格

凡本校學生均可參賽。

五、徵稿時間

- (一)自 112 年 5 月 11 日 (四) 至 6 月 16 日 (五) 下午六點前截止收件。
- (二)來稿請註明：「第十一屆雙溪金劇本獎投稿-姓名」(電子郵件標題)，請附個人或團隊成員之學系、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，以電子檔(word 檔案格式)寄至中文系助教耐信箱 taiga@scu.edu.tw。
- (三)參賽者若在稿件寄出後 3 日內未收到中文系辦公室回函，請以其他 e-mail 信箱重新寄送，或者電話聯繫中文系辦公室。

六、比賽獎勵

- 第一名 獎金 5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 - 第二名 獎金 3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 - 第三名 獎金 2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 - 佳作 (五名) 獎金 1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- (得獎名額、獎勵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參賽作品水平而調整)